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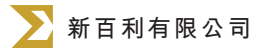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77,200,000股，包括本公司發售的404,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發售的173,2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19,48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7,720,000股（或會調整）
最高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會予退還），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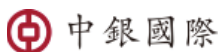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發售價不會高於2.56港元，且現時預期不少於1.72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列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lumen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公佈。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予合資格機構買方則除外。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